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函〔2019〕33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8〕9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就贯彻落实文件规定，加强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对照文件规定，认真查找不足，补齐管理短板，切实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二、各单位要切实承担起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要在现有机构编制条件下明确专门负责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的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进一步理顺单位内部国有资

产管理机制。

三、有条件的单位可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先行探索制定本单位专用资产配置标准。各单位在制定和实施资产配置标准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或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我司报告。

附件：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8〕98号）



财 政 部 文 件

财资〔2018〕108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近年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各地方、各部门和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高度重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工作，构建了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夯实了资产年报、信息系统、产权管理等基础工作，有效提升了资产管理的质量和水平，保证了行政事业单位履

职和事业发展需要。但是，通过资产年报会审、专题调研、日常管理和有关监督检查等，发现资产管理仍然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为切实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更好地保障行政单位有效运转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快解决存在的问题，夯实2019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基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承担起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

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国有资产的主体管理职责以及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要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各单位要强化对资产管理的责任担当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具体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重大事项、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涉及资产管理事项的指导和监督，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加紧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登记入账和管理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财政部门要逐步理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

事业性资产管理体制，加强顶层设计，组织部门和单位做好制度建设、会计核算和资产报告等工作，确保各项管理工作及时到位。

三、探索建立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机制

要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各部门要推动所属单位间的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切实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要坚决杜绝和纠正既有资产长期闲置，又另行租用同类资产的现象。财政部门要创造条件推动不同主管部门之间的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

四、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管理

要建立健全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管理制度，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报审核机制，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与合理性。所有使用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各类收入购置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范围的资产，都必须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要加大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力度，为预算编审提供科学依据。对已经有资产配置标准的，要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对没有资产配置标准或暂未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报审核范围的，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配置。

五、严格控制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

要严格执行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管理的规定，履行相应

的报批程序。严禁违规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出租房屋等资产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严禁违规出借资金给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使用。要规范对外投资管理，及时纳入财务账进行核算，不得将对外投资长期在往来款科目核算。

六、规范资产处置管理

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资产处置管理的规定。要根据实际及时处置长期积压的待报废资产，避免形成新的资产损失。资产处置事项要按照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资产处置要遵循公开、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处置完毕的资产要及时进行账务核销，确保账实相符。切实做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重大改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七、加强资产收入管理

要加强资产处置收入、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管理，规范收支行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行政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收入，要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形成“账外账”和小金库。

八、认真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

要及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堵塞管理漏洞，夯实制度基础，并抓好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提升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各

单位要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卡一物”、不重不漏，定期清查盘点，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和资金挂账等事项。要加强流动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管理，避免形成资金沉淀，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纳入账内核算等问题。

要建立和完善单位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对账，确保资产报表与会计账相关数据相一致。要及时办理土地、房屋构筑物等资产权属证书，避免权属不清晰和产权纠纷。

九、抓紧落实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力量

要按照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要求，明确工作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做好各项工作。要在现有机构编制条件下明确专门负责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的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要将部门和单位切实承担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要加强资产使用和管理，切实负起责任。要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业务培训，搭建学习交流平台，提高资产管理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十、严格抓好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的落实工作

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结合上述要求，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并对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等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要抓紧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做好整改工作，研究建立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避免出现新的问题。财政部门要会同各部门对各单位改进资产管理工作情

况进行监督、指导。各单位要将改进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2018年度资产报告，对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要进行重点说明。各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要总结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的落实情况，随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一并报财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资〔2018〕98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落实预算法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促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以下简称资产配置）管理，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行为。

本办法所称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的机关本级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所属的各级事业单位。

第三条 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中央部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单位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因素，通过调剂、租用、购置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中央部门是指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以及具有管理事业单位职能的中央管理企业的集团总部。

第四条 资产配置应当遵循资产功能、数量与单位职能相匹配，资产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资产配置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各类收入。

第六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配置资产应当按规定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核。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制范围的资产类别，由财政部在布置年度部门预算时明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标准配置资产；没有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避免浪费。

第二章 资产配置标准

第八条 资产配置标准是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的品目、数量、价格、使用年限等指标的限额规定，是编报和审核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实施资产采购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资产配置标准包括数量标准、价格标准、使用年限标准、技术标准及其他标准，可采用上限标准、区间标准、下限标准或其他适宜的形式。

第十条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遵循保障履职需要、厉行节

约和相对稳定的原则制定，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和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家具等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制定。有条件的中央部门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审核后会同相关中央部门发布实施。

第三章 资产配置方式

第十二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资产配置：

- (一)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履行职能需要；
- (二) 资产处置后需要更新；
- (三) 其他适用于资产配置的情形。

第十三条 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四条 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配置能够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的，原则上应当申请调剂。资产调剂由划出方中央部门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租用**是指以一定费用取得资产使用权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租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租用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购置**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对于资产处置后的更新申请，符合资产配置标准的，财政部优先予以安排；对于新增的资产购置申请，应当结合单位资产存量和业务需要从严审核。

第十七条 **建设**是指以自建、自行研制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重大事项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第十八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申请、审核与批复

第十九条 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制范围的资产配置，应当按照部门预算规定的程序申请：

（一）单位申报。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资产存量等情况以及资产配置标准，按要求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报中央部门审核。对缺乏配置标准或与标准不

一致的项目，要对资产配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详细说明资产配置的依据和理由；

（二）中央部门初审。中央部门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资产配置需求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将审核后的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申请随部门预算报送财政部；

（三）财政部审核。财政部根据有关资产配置标准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的履职需要、资产存量与使用情况等，审核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审核结果是单位年度资产配置的上限指标；

（四）批复。财政部将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给各部门，各部门批复给所属各单位。

第二十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基本建设项目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制范围的资产，应当申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

平列时，判断是否
符合资产配置标准。

第五章 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执行与调整

第二十一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在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由中央部门向财政部提出调整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申请，经财政部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因特殊原因需要追加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的，应当在追加申请中详细说明追加理由，追加资产的品目、数量、所需经费及其来源等。

第二十三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后应当及时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账目，并将资产的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四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配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中央部门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和监督，建立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存在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暂停或按一定比例核减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 （一）报送虚假材料的；
- （二）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资产的；
- （三）超出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配置资产的；
- （四）单位存在大量闲置资产而仍申请新购的。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中央部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及

其工作人员在资产配置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展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占有使用资产的中央级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等单位涉及国有资产配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单位涉及国有资产配置的，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职工住房管理按照国家有关住房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中央部门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的国有资产

配置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泄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